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17

修正案号: 39-333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前起落架轮舱区域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685的、且列在下表达用 范围内的波音747系列飞机

判断本指令适用范围					
飞机所属组(波音	是否按波音服务	是否按波音服务	是否在本指令范		
紧急服务通告	通告 747-53-2293	通告 747-53-2272	围外?		
747-53A2293R8 所	改装了4区域?	改装了1区?			
列)					
1-11	是	是	是		
1-11	否	是	否		
1-11	是	否	否		
12-13	是	不适用	是		
12-13	否	不适用	否		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4-18 修正案 39-12329
- 2.CAD97-B747-01 修正案 39-1818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293R8 2000 年 07 月 13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7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B747-01, 39-1818

为防止由于前轮舱垂直梁和机身框架疲劳裂纹造成前轮舱压力隔 框破损,进而使飞机快速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 重申CAD97-B747-01的要求

机身内缘条和腹板的重复检查和修理

A. 对于线号为1至678目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2规定的1 区内机身41段更换的飞机: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自1997年01 月09日(CAD97-B747-01,修正案39-1818的生效日期)起50个飞行循环 内,以后到为准,按正常维护操作程序,对机身部位300和320处前轮舱 侧板外侧至39号桁条间的机身框架左、右侧腹板和内缘条进行详细目 视检查,以确定有无疲劳裂纹,特别要注意检查前轮舱垂直梁各内缘条 与机身框架的接合面。

- (1) 若经检查无裂纹, 则此后以不超过1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 进行详细目视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若发现任一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 方案加以修复。

垂直梁腹板和缘条的一次检查和修理

B. 对于线号为1至678目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72规定的1 区内机身41段更换的飞机:在累计10000个总飞行循环前或自1997年01 月09日起50个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正常维护操作程序,对机身 部位BS300和BS320处前轮舱左、右侧垂直梁的腹板和缘条进行一次性 详细目视检查。

- (1) 若未发现裂纹,则本段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2) 若发现任一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 方案加以修复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 重复检查

C. 根据适用性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93R8的施工说明和 本指令1表内所示的适用程序, 检查机身部位BS260至BS320之间("4区 域"), 前轮舱垂直梁腹板和框架是否有疲劳裂纹。对于受影响的飞机,

按本段要求完成检查则终止A段要求的重复检查。1表如下:

1表-确定适用的程序					
飞 所 组	是否已按波音 服 务 通 告 B747-53-2293 的首版或1至7 版检查了 4 区 域?	是否已按波音服务通告 B747-53-2293 装了4区域?	是否已按波音 服 务 通 告 BSB747-53-227 2 改装了 1 区?	服务通告中适用的程 序和图	
1-11	否	否	否	1 程序;图 4、19 和 10;按适用性。	
1-11	否	否	是	2程序; 11和12图。	
1-11	是	否	否	3 程序;图 4、13、10 和 14;按适用性。	
1-11	是	否	是	4程序;图11和15。	
1-11	否	是	否	5 程序;图 10、16 和 17;按适用性。	
1-11	是	是	否	6 程序;图 18、10、 14 或 17;按适用性。	
12-13	否	否	不适用	2程序;图11和12。	
12-13	是	否	不适用	4程序;图11和15。	

重复检查:符合方案

D. 对于所有飞机, 根据适用性, 按本指令2表或3表中的方案完成本 指令C段规定的检查, 满足本指令F段要求者除外。此后, 根据适用性, 以 本指令2表和3表中规定的间隔重复检查,直至满足本指令H段要求。2表 和3表如下:

2 表-符合方案-1、2 和 5 程序				
飞机所属	首次检查不迟于	按下列重复服务通告中要求的检查		
		若最近检查按选	若最近检查按选	
		择 1,则重复检查	择 2,则重复检	
		至少每	查至少每	
1程序	10000 总飞行循环或按本指令	1500 飞行循环	100 飞行循环	
	A 段的最近检查后 100 飞行循			
	环			
2 程序	10000 总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	1500 飞行循环	500 飞行循环	
	效后 1500 飞行循环			
5 程序	10000 总飞行循环或按波音服	1500 飞行循环	100 飞行循环	
	务通告 747-53-2293 完成 4 区域			
	改装后 500 飞行循环或本指令			
	生效后 100 飞行循环			

3表-符合方案-3、4和6程序					
	根据适用性,按下列完成首次检查:		按下列重复服务通告中要		
			求的检查		
	若最近检查按波音服	若最近检查按波音	若最近检查	若最近检	
	务通告 747-53-2293 的	服务通告	按选择 1,则	查按选择	
飞机所	首版或1至7版采用了	747-53-2293 的首	重复检查至	2,则重复	
属	详细目视和高频涡流	版或1至7版仅采	少每	检查至少	
	(HFEC)方法,则完成检	用了详细目视方		每	
	查:	法,则完成检查:			
3 程序	自最近检查 500 飞行	自最近检查 100 飞	1500 飞行循	100 飞行	
	循环内	行循环内	环	循环	
4 程序	自最近检查 500 飞行	自最近检查 100 飞	1500 飞行循	500 飞行	
	循环内	行循环内	环	循环	
6 程序	自最近检查 500 飞行	自最近检查 100 飞	1500 飞行循	100 飞行	
	循环内	行循环内	环	循环	

按A和B段检查的例外

- E. 对于属于本指令A和B段的飞机:在本指令A和B段中规定的时间 内按本指令C段要求完成了对飞机的检查,则不要求按本指令A和B段进 行检查。
- F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按本指令A(2)段要求修理了裂纹的1至11 组飞机:若本指令生效前最近100飞行循环内未按A段要求完成检查,则 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F(1)或F(2)段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 給杳。
- (1) 若本指令生效前最近1500飞行循环内已按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93完成内部详细目视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:则在本指令生 效后500飞行循环内完成检查。
- (2)对于未包含在本指令F(1)段内的飞机:则在本指令生效后100 飞行循环内完成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G. 若在本指令C或D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则下次飞行前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93R8施工说明中适用的程序, 采取纠正 措施,包括再次检查以发现其它裂纹。

可选择的最终措施

- H. 根据适用性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293R8施工说明中适 用的程序,更换垂直梁和框架,可终止本指令的要求。
 - I. 本指令替代CAD97-B747-01, 修正案39-1818。
- J. (1)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 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(2) 依据CAD97-B747-01, 修正案39-1818批准的替代方法, 可作为满足本指令A和B段要求的替代方法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